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书

工程名称：常州高铁新城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建设项目—三江口运动公园检测

工程地点：常州市新北区

合同编号：

委托单位（简称甲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测单位（简称乙方）：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委托单位(全称)：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简称甲方）

检测单位(全称)：（简称乙方）

根据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质（2004）372 号文件精神，自 2004 年 12 月 1 日起工程检测由甲方委托的规定，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实现工程质量对业主负责，及时掌握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质量状况，经甲乙双方协议，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常州高铁新城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建设项目一三江口运动公园检测。乙方检测工作质量对甲方负责，经双方协商，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常州高铁新城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建设项目一三江口运动公园检测

2、工程地点：常州市新北区

二、委托检测内容、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测项目及内容以满足现行质量验收规范、现行质检验收规定、工程质量目标及发包人提出的检测项目要求的前提下，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范围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等所有检测内容。

三、检测依据

1、按照建设工程验收规范要求及材料检测规范要求进行检测。

2、乙方在自身检测资质范围内从事工程检测工作，超出资质范围的检测必须由乙方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

3、本工程检测内容和数量由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确定，以实际发生检测工作量计，工作量需由甲方、监理、跟踪审计及乙方共同签字认可。

四、检测收费

检测费暂定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其中，不含税金额（大写）：____（小写：____元），税率：____%，税金（大写）：____（小写：____元）。

最终费用按照检测内容，按实结算。结算时按检测收费标准计算收费基价，下浮值为____%。

另外，上述投标范围包含了乙方的外委检测项目，结算时，外委检测项目如有收费标准参照，则按本次中标的费率执行，如没有收费标准参照，则乙方与甲方协商确定。

检测收费标准参照苏价服（2001）113 号关于核定《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

准》的通知及苏交质（2007）71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苏价服（2005）72 号《江苏省交通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交质公（2016）8 号文执行（所有桩基检测收费按苏交质（2007）71 号文件标准执行；除桩基外的其他检测收费先按苏价服（2001）113 号文件执行，当上述收费标准（除苏价服（2001）113 号）有冲突时按收费标准低的文件执行，如上述文件中涉及区间取费的，以取费区间下限值为准）。

如上述收费标准均无的，则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备注：

（1）、合同价为暂估，结算时按实计算；且不超合同价。

2、本合同具体结算方式如下：

（1）、本合同约定的价格是乙方为完成招标文件、设计文件、相应文件规定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实施和完成本次招标内容所需人工劳务费（包含人员各项费用）、材料费、机械费、质检（自检）、安装、检测及出具报告、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及乙方认为完成本次招标内容所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同时乙方已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检测项目和检测数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

（2）、由于技术进步、新材料的应用和工程检测要求的提高，可能会新增检测项目和内容以及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的新增检测项目和内容所引起的费用增加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本工程所有材料检测内容必须符合现行材料检测标准且满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标准。

（4）、建筑工程混凝土及砂浆试块复试检测不合格的处理办法按照（常建〔2013〕123 号）文件规定执行。

（5）、乙方必须完成甲方增加的检测内容，结算方式不变，如乙方恶意拖延或不进行检测，按《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甲方检测考核办法》执行。

五、检测费用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后（提供验收证明），经甲方核准后隔月月底支付经审核的检测费的80%（不超过暂定合同价的80%），尾款于工程结算审定并由审计单位出具检测审定单后，经甲方核准后隔月月底一次性付清（无息）。如最终检测费结算价超过合同价，作为乙方自愿让利，不再另行支付，检测费按合同价结算。

不合格复试费用由乙方向工程乙方收取。

备注：以上各阶段付款，乙方同意甲方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各类结算方式进行结算，采用银行承兑

汇票形式支付的，甲方无需承担贴息费用。乙方需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审定后第一次付款需按审定价（如需审定）提供所有尾款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延迟或拒绝提供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六、双方责任

甲方：

- 1、甲方按规定指定见证员、取样员，并及时与乙方联系，及时办理检测相关手续。
- 2、甲方维护乙方的检测结果和报告，不得擅自修改报告内容。
- 3、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期支付给乙方试验检测费。
- 4、做好乙方与监理方、施工方配合的协调工作。
- 5、甲方应委派联系人，联系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

- 1、及时与工程监理方、施工方配合按照施工进度进行检测，收样、试验、提供报告（已考虑节假日等不利因素）不得拖延，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 2、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检测，确保检测结果科学、准确、公正、及时。
- 3、及时提供检测报告及相关信息，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 4、出现不合格情况及时通报甲方，不得拖延。
- 5、乙方在总包单位提出检测要求后，在一天之内进场检测，并且自行解决办公室及材料间问题。检测完成当天，必须上报检测结果（电话或其他形式）。
- 6、乙方委派收样联系部门：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7、乙方委派该项目检测总负责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8、乙方必须严格按有关规定做好安全设施，因乙方自身责任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身伤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且应立即报告甲方和相关主管部门。
- 9、乙方应在完工后一个月内提交经甲方审核通过的两份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其中一份正本），每延误一天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在当期付款中一次性扣除，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必须充分配合甲方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当双方有纠纷导致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时，按常建规〔2017〕4 号文件执行。根据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局常新财经【2013】9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乙方对所上报的审计结算资料需认真

复核，若累计审计核减额超出工程结算价的 5%时，其超出部分的审核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支付给甲方，再由甲方支付给结算审计单位。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初审结果进行复审（若需），复审金额作为审定金额。

七、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检测质量造成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试验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检测结果委托有资质的部门进行鉴定，如果鉴定结论为检测结果错误，或有证据表明乙方提供虚假检测数据或检测结果，则按乙方违约处理，应支付甲方该项检测费10倍的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按第1条另行赔偿。

3、乙方完成相应检测后，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个工作日内及时提供中间报告，如未及时提供，则按每天1000元支付甲方违约金。

4、乙方未按合同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每延误一天，处以1500元/天的罚款。

5、乙方应自行完成合同所有内容，自身资质范围以外的检测项目如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按合同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由于技术进步、新材料的应用和工程检测要求的提高，可能会新增检测项目和内容以及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的新增检测项目和内容，乙方必须按要求及时进行检测，如乙方恶意拖延或不进行检测，按每次1000元支付违约金。

7、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甲方提出检测要求24小时内，乙方应进场检测，并且自行解决办公室及材料间问题，如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进场检测，根据延误天数按每天15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应付检测费用中扣除。

9、乙方在完成相应检测工作后必须以电话形式或其他形式上报检测结果，同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天内必须提供中间报告，检测完成3天内必须提交书面检测报告，如未及时提供，则按每天1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应付检测费用中扣除。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1、经济纠纷解决办法：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 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双方对检测结果发生争议时可向常州市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请鉴定。

九、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效力。合同中提及的相关文件、考核办法，投标书及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号：

签约日期：2023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3 年 月 日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常州高铁新城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建设项目—三江口运动公园检测

项目地址:常州市新北区

甲方: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为切实加强政府性投资工程廉政建设,强化对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的治理,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确保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廉洁,依据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订立本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责任

- (一)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关于工程建设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 (三)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工作制度,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纪违法行为。
- (四)双方均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以及诚实守信教育的责任和义务。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提醒,自觉抵制,或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 (一)甲方人员不得接受或索要乙方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甲方人员不得到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甲方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四)甲方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就业、旅游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 (五)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 (六)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 (七)自觉接受乙方的监督,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对乙方及其人员的投诉举报行为进行打击报复。

三、乙方责任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以洽谈业务等为借口，邀请甲方人员外出考察旅游或进入高档消费娱乐场所。

(三)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或为甲方及其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不得擅自与甲方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以及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五)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在依法对乙方企业给予相应处罚的同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五、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监督单位（甲方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各执一份，区“廉洁示范工程”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鉴证备案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月 日

2023 年 月 日

廉洁守信承诺书

为加强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行为，有效预防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在此我向组织承诺：

- 1、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关于工程建设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加强对各参建单位履约监管，建立完善信用信息互认共享、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等机制，促进工程建设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引导企业诚实守信，不断增强市场主体的诚信意识。
- 3、不接受或索要各参建单位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4、不到各参建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5、不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6、不要求或接受各参建单位为本人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就业、旅游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 7、不向施工单位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 8、不以任何理由向施工单位强行推荐分包单位，或强行要求施工单位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 9、不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对各参建单位及其人员的投诉举报行为进行打击报复。
- 10、自觉接受各方监督，如有不廉洁行为，自愿接受处理。

承诺人：

2023 年 月 日